AUG172017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M-T-案 日期：2017年8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律师和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他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要求，即提供了符合10项法规标准中至少3项的证据。然而，审理主任进行了最终实质审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其属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对证据的判断有误，且作出决定时未考虑全部证据。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

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外国人符合本项描述，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M-T-案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法规为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规定了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者，其必须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标准中至少3项的证据（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全部内容，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之列。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的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全部证据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作为初始问题，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未被给予合理期限来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RFE）。审理主任于2016年9月7日发出RFE，并声明申请人的回应必须在2016年12月3日前收到。2016年9月29日，申请人提交了回应和加快处理请求。审理主任于2016年10月13日驳回了申请。申请人主张其应被给予直至2016年12月3日的时间来发送额外证据。我们注意到，在回应RFE或拒绝意向通知时，个人必须一次性提供所有被要求的材料。如果仅提交部分被要求的证据，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将把该提交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8 C.F.R. § 103.2(b)(11)。因此，申请人对RFE的及时回应被视为请求根据记录作出决定，审理主任在2016年12月3日之前作出决定并无错误。无论如何，申请人已在上诉中提供了额外证据，我们将考虑整个记录。

A. 证据标准

申请人表示其是一名工程师和律师，专注于研究与开发、发明、知识产权和工程解决方案。他表示自己已建立了

。

M-T-案

在知识产权法、电子商务和工程领域作为公认专家的国家和国际声誉，并希望在美国继续其作为“ 知识产权专业律师 ”的工作。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3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发表材料、领导角色和学术文章。1 然而，他在最终实质审查中得出结论，认为提交材料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不相称。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所有证据，且该决定不符合Kazarian的两部分分析。他进一步主张，审理主任“ 不当施加 ”了负担，要求他在提交申请时仍保持其声誉，尽管他已在20年期间建立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他还主张符合原创贡献标准。2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认定记录未表明其具备该领域所需水平的声誉和地位。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基于一篇关于申请人的文章发表于 、其撰写的一篇学术文章发表于 以及该书中的两章内容，满足了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标准。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证明其作为 董事会成员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3 一旦申请人满足至少3项法规标准，重点即转向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在该领域具有必要的地位和声誉。由于记录支持申请人满足3项标准的认定，与其它标准相关的任何证据更适合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考虑。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考虑记录的全部内容，以确定申请人是否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属于“ 已上升至其所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 ”之一，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我们考虑整个记录，包括不符合任何列举标准的提交材料。在本案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格。

虽然记录包含若干奖项的证据，但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奖项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或证明它们确立了对其工作的高度赞誉。例如，他未能显示国家或国际层面对这些奖项的新闻报道。申请人强调其获得了 奖，该奖表彰1999年发表于 的最佳文章。申请人的作品， ·

1 8 C.F.R. § 204.5(h)(3)(iii)、(viii)和(vi)。
2 8 C.F.R. § 204.5(h)(3)(v)。
3 8 C.F.R. § 204.5(h)(3)(viii)。

。

M-T-案

发表于 1999年版的，并在该出版物2001年的后续版本中被重点介绍。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获得该奖项反映了其作为工程师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自2001年以来其因该荣誉而持续获得任何知名度或关注。

关于8 C.F.R. § 204.5(h)(3)(iii)项下的已发表材料标准，记录中包含一篇发表于 、题为
"的文章，该文记述了一次采访，申请人在采访中解释了电子商务对现代公司的法律风险。4 该文对电子商务法律问题作出了解释，并阐述了申请人关于公司应采取何种措施以将电子商务风险降至最低的意见，因此，其满足法规标准。5 然而，我们不认为这篇发表于2000年的单篇文章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反映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声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尽管申请人提供了自行报告的该出版物的发行量数据，但他未能证明此类报道有意义地表明其处于该领域顶端小比例人群中的地位。

作为8 C.F.R. § 204.5(h)(3)(iv)项下评审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指出其于2002年被任命为三人面试小组成员之一，以遴选一名首席执行官， 助理主任，1997年至2002年，提供了一份声明，证明申请人是负责聘用新任首席执行官的三人面试小组成员之一。然而，他未描述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也未对面试或聘用流程作进一步说明。申请人未描述其面试候选人这一角色的性质，证据也未显示谁被邀请参与，或他如何被选入面试委员会。在没有进一步详细说明该角色、其职责以及申请人被选任过程的信息的情况下，他未能证明其在该委员会的工作如何表明其在该领域的地位。因此，该标准下的证据不支持认定他"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8 C.F.R. § 204.5(h)(2)。此外，由于其参与该小组发生在2003年，该证据不能表明其在其领域内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

4 记录中所含该文章副本附有一份手写说明，由 签名，称该文章发表于 ，于 2000年。
5 记录中另含两篇文章：
发表于 ，于 2000年，以及 · ·
· 发表于 ，于 2000年。两篇文章均未提及申请人；相反，每篇均聚焦于 赴美国的使命及其后续报告，题为尽管记录确实包含申请人向该报告贡献了两章的证据，但法规的明文要求相关条目须"关于"申请人、与其工作相关。并非关于申请人的文章不符合该法规标准。参见，例如，Negro-f'/umpe v. Okin, 2:07-CV-00820 at *1, *7（D. Nev. 2008年9月）（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

.

Matter of M-T-

尽管审理主任未予论述，申请人已证明其基于被选为 的会士而满足会员标准。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 是一个专业工程组织，在150个国家拥有超过160,000名会员，且 的会士称号授予"持续取得高水平成就"的个人，其申请流程由工程领域的国内和国际专家评审。然而，申请人未能证明任一会员资格反映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证明他"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申请人未说明IET有多少会员被选为会士、遴选标准为何，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该任命如何使其成为其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一。同样，尽管申请人提交了其被选为 特许工程师的证据，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被选为特许工程师等同于工程领域顶端的成就。此外，申请人于2007年被命名为 的会士；然而，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其自那时起与该组织合作，也未表明其因该荣誉而持续享有声誉。

关于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对于 的角色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此外，审理主任认定记录已证明 享有杰出声誉。7 审理主任援引了来自 的信函，称申请人于1999年担任理事会，以及来自 的电子邮件及其会议纪要。 进一步描述了申请人如何作为技术使命团成员访问美国，并随后在总结该使命的出版物中撰写了两章。一般而言，领导性角色从角色本身即可证明；关键性角色则指申请人负责组织或机构的成功或地位。尽管证据提及其在 董事会的职位，但其任期日期并不明确，且记录中不包含证据表明当选或任职于董事会或参议院等同于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比例人群之一。8 记录未说明其在该 的职位如何为其赢得名声或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此外，申请人于2003年卸任该角色，且未证明自那时起与该 有任何关联，以表明其在该组织的角色以其他方式反映持续声誉。

6 8 C.F.R. § 204.5(h)(3)(ii)。
7 信函解释称， 是英国工程行业的监管机构，其"制定国际公认的专业能力与承诺标准"，并且其在多家公司中拥有超过200,000名专业工程师。
8 来自 治理与委员会行政人员发给其的一封电子邮件确认其于2003年10月辞去，并表明申请人的姓名未出现在纪要中。

c

.

Maller olM-T-

最后，申请人在专业出版物 上撰写了兩篇文章，并在研究报告 中撰写了兩章。尽管我们注意到其中一篇文章于1999年获得了 颁发的 最佳文章奖，但他未能证明这些著作表明或导致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认可。他未提交任何表明声誉的书评，也未提供该出版物发行量或读者群的证据，以使我们能够认定其表明申请人已取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在上诉中，针对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未在其领域确立持续声誉的认定，申请人主张其声誉"有所提升，但是以秘密方式在 最高层人士中提升"。他进一步证明，其根据8 C.F.R. § 204.5(h)(3)(v)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即完善和改进了若干"常规及核定向能武器以及电子战方法和技术的''。他描述其目前正在从事的项目已产生待决专利申请、一项他打算发表的材料理论，以及若干正在进行的工程项目。记录中包含待决专利申请的副本、一封英国商人讨论申请人名为 的想法的信函，以及对其材料理论的描述。然而，他未提交证据表明这些近期项目已发表、被引用、在该领域被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获得国家或国际声誉。尽管申请人坚持认为其当前项目"最终将进入公共领域"，但其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审理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我们不能考虑尚未实现的成就和荣誉。

总体而言，申请人已证明其在若干工程专业组织中的会员资格；其在招聘委员会中的服务（其重要性未在记录中得到佐证）；其在一篇文章和书籍中的作者身份（其在该领域的影响力无文件记载）；以及其获得的写作奖项。记录中的大部分证据来自1999-2004年，几乎没有证据表明申请人在该时期之后的成就和工作可表明持续声誉。总体而言，尽管这些证据显示其在其领域取得了一些成功，但并未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小比例人群之中，也未显示这一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是《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所规定的杰出能力人士。因此，其未能确立获得所寻求移民利益的资格。

Matter of M- T-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M-T-, ID# 466531 (AAO Aug. 17, 2017)